

公開類
季報

每季終了後3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金門縣稅務局
表號	20903-02-12-2

金門縣印花稅徵收(續1完)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月別	月		月		月		本季合計數		本年度截至本季累計數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彙 總 自 繳 稅 額	公用事業										
	電力公司										
	自來水										
	瓦斯										
	電信										
	服務業										
	執行業務										
	其他										
	汽車										
	其他										
大 額 繳 納	小計										
	遺產分割協議書										
	不動產買賣										
	不動產交換										
	不動產贈與										
	不動產分割合併										
	承攬契據										
	銀錢收據										
	押標金收據										
	不動產信託										
買賣動產											
其他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SM1903L編製。

填表說明：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印花稅徵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代售機構出售印花稅票及公私營組織總繳印花稅額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3月底、4月1日至6月底、7月1日至9月底、10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按總繳稅款月別及行業別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出售印花稅票：指代銷印花稅票機構出售印花稅票之金額。
 - (二)彙總自繳稅額：指公私營組織各種憑證應納印花稅，經主管印花稅機關核准依照簡化貼花辦法彙總繳納方式總貼之稅額。
 - (三)銀行信託業：指由銀行信託業以其營業收入為依據購貼印花總繳者。
 - (四)保險業：指由保險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 (五)自來水業：指由自來水公司總繳者。
 - (六)瓦斯業：指瓦斯公司總繳者。
 - (七)電力公司：指台灣電力公司總繳者。
 - (八)電信局：指電信局電話費收據總繳者。
 - (九)新聞雜誌業：指由新聞雜誌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 (十)其他：指由不屬以上各業購貼印花總繳者。
 - (十一)財產契據及工程承攬契據：係指納稅義務人自行向稽徵機關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者。
 - (十二)金額：依表報代號SMI903L實徵數為準。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SMI903L編製。
- 六、編送對象：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LDW)產製5份，1份自存，1份送會計室，1份送財政部賦稅署，1份以電子檔(核章後掃描成PDF檔) Email 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縣政府主計處。